**北京乾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刑事委托协议**

**2020 刑字（ ）号**

**甲方（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北京乾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45号A楼中塔1508-02

联系电话： 182582582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帐号： 3305 0161 8835 0000 1236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如下事项：

乙方担任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 杜德富

的辩护人，委托阶段至 二审审判 止。

二、乙方指派 陈军文 李扬 律师办理上述事务。如承办律师因特殊情况（生病、出差在外、撞庭等）不能履行职责，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律师办理。

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十五万元人民币，本项费用不包括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所需要差旅费等费用。未全额支付律师代理费用的，乙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拒绝为甲方出庭辩护。

四、承办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需差旅费、档案查询费、复印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向承办律师支付上述费用，具体数额由甲方与承办律师商定。外省市案件未支付差旅费的，律师可拒绝出差工作。因案件工作量比预计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可以增加代理费用。如甲方转账至律师事务所账户，视同增加费用后的履行付费行为。因便利等原因未签订补充协议的，本协议效力及于后续付费行为。

五、如果乙方指派的律师故意或过失不出庭履行职责，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酌情退还律师代理费。

六、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如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委托，乙方在办案中无过错及重大过失的，则乙方概不退还律师费。

七、乙方根据办案需要，自行安排会见及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执行具体的办案进程，如何时会见，是否需要会见等事宜。

一般在押嫌疑人的会见每个阶段会见不少于一次，不多于两次，律师根据办案的需要可自行调整。委托人、家属及嫌疑人不得以与案件无关的事宜要求律师提供不合理的服务。

八、因案件被撤销、免予起诉、等办案程序提前终结的，律师费用不予退还。

九、因在押嫌疑人或者委托人、家属等要求律师携带信件，手机通话、向家属通风报信、要求请托办案单位等违规事项的，经律师说明告知后仍不予改正纠缠，提出无理要求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不予退还律师费用。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其他事项：如委托人直接将律师费支付至律师个人的，视为委托律师将该费用支付至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开具发票，不再另行办理转支付的授权手续。

**十二、案件办理中律师因办案需要与办案单位联系或沟通案情的行为仅基于事实和法律基础上律师的尽职办案行为，不得误解为违规请托行为。**

**十三、补充：本案中免收差旅费。**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乙方：北京乾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